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峰、艾春香、郑鲁英

2022年7月12日